

证券代码：300352

证券简称：北信源

公告编码：2022-044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信源”）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发展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6,500,000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62,17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25,299,06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6,870,9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3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6〕第0414号）。募集资金存放于监管账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新一代互联网安全聚合通道项目	34,312.64	37,526.53
2	北信源（南京）研发运营基地项目	36,805.93	19,405.66
3	面向国产化计算机的终端安全管理平台	10,000.00	9,909.56
4	基于可信终端的安全管理平台	23,400.00	23,913.34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9,168.52	19,331.48
合计		123,687.09	110,086.57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110,086.57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22,677.65万元（含购买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及利息等）。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暂时闲置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银行同期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公司预计 12 个月将节约财务费用约 348 万元。

四、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议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董事会意见

经与会董事讨论，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保证将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计划未超过 12 个月。

3.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安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